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C2025011604G01

委托单位： 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： 水和废水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-02-26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ongce(Xiamen)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：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
邮编： 361100 咨询电话： 0592-7031085 传真： 0592-7031085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叶雪婷

签发人：

报告审核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5年02月26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 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受检单位	全 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 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采样人员		郑绿彪/郑小航
分析人员		陈怡然/张冰艺/樊梦龙/许巧玲/柯慧娟/王月桂/叶婉婷/郑绿彪/郑小航
分析日期		2025-02-19 至 2025-02-26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/mV/溶解氧测量 仪 SX825	—
水和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25 mg/L
水和废水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(IC)	0.006 mg/L
水和废水	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803AA	0.03 mg/L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 (COD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 mg/L
水和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04 mg/L
水和废水	铝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ICP-MS Agilent 7850	0.00115 mg/L
水和废水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803AA	0.05 mg/L
水和废水	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803AA	0.2 mg/L
水和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	0.06 mg/L
水和废水	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803AA	0.03 mg/L
水和废水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803AA	0.05 mg/L

水和废水	锡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ICP-MS Agilent 7850	0.00008 mg/L
水和废水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803AA	0.05 mg/L
水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PR124ZH	4 mg/L
水和废水	银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ICP-MS Agilent 7850	0.00004 mg/L
水和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5 mg/L
水和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1 mg/L
水和废水	总氰化物	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 光光度法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 光度法 HJ 484-2009 方法 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04 mg/L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
检测类型	水和废水	采样日期	2025-02-19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	
	2025011604G01-01	铬系处理设施进口	
	2025011604G01-02	铬系处理设施出口	
	2025011604G01-03	氰系处理设施进口	
	2025011604G01-04	氰系处理设施出口	
	2025011604G01-05	镍系处理设施进口	
	2025011604G01-06	镍系处理设施出口	
	2025011604G01-07	铜系处理设施进口	
	2025011604G01-08	铜系处理设施出口	
	2025011604G01-09	其他重金属设施进口	
	2025011604G01-10	其他重金属设施出口	
	2025011604G01-11	油脂处理设施进口	
	2025011604G01-12	油脂处理设施出口	
	2025011604G01-13	废水总排口出口	

铬系处理设施进口--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-01-1	2025011604G01-01-2	2025011604G01-01-3	平均值
六价铬	mg/L	96.2	112	171	126
铬	mg/L	196	209	257	220

铬系处理设施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-02-1	2025011604G01-02-2	2025011604G01-02-3	平均值	参考标准
六价铬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≤0.1
铬	mg/L	0.13	0.17	0.23	0.18	≤0.5

氰系处理设施进口--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-03-1	2025011604G01-03-2	2025011604G01-03-3	平均值
铜	mg/L	70.5	70.7	75.1	72.1
银	mg/L	0.120	0.138	0.106	0.121
总氰化物	mg/L	57.3	60.9	31.2	49.8

氰系处理设施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-04-1	2025011604G01-04-2	2025011604G01-04-3	平均值	参考标准
铜	mg/L	2.90	2.70	2.76	2.79	≤0.5
银	mg/L	0.0137	0.0128	0.0134	0.0133	≤0.3
总氰化物	mg/L	0.053	0.044	0.035	0.044	≤0.3

镍系处理设施进口--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-05-1	2025011604G01-05-2	2025011604G01-05-3	平均值
镍	mg/L	383	346	360	363

镍系处理设施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-06-1	2025011604G01-06-2	2025011604G01-06-3	平均值	参考标准
镍	mg/L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≤0.5

铜系处理设施进口--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-07-1	2025011604G01-07-2	2025011604G01-07-3	平均值
铜	mg/L	405	418	422	415

铜系处理设施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 G01-08-1	2025011604 G01-08-2	2025011604 G01-08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铜	mg/L	0.11	0.10	0.10	0.10	≤0.5

其他重金属设施进口--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 -09-1	2025011604G01 -09-2	2025011604G01 -09-3	平均值
pH 值	无量纲	2.1	2.6	3.0	—
锌	mg/L	73.7	60.5	77.6	70.6
锡	mg/L	0.204	0.0753	0.101	0.127

其他重金属设施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 -10-1	2025011604G01 -10-2	2025011604G01 -10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pH 值	无量纲	7.3	7.0	6.6	—	6-9
锌	mg/L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≤1.5
锡	mg/L	1.2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≤5

油脂处理设施进口--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G01 -11-1	2025011604G01 -11-2	2025011604G01 -11-3	平均值
pH 值	无量纲	7.9	10.3	5.8	—
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1.30×10 ³	1.39×10 ³	1.62×10 ³	1.44×10 ³
氨氮	mg/L	67.3	43.3	23.5	44.7
石油类	mg/L	14.49	14.58	14.46	14.51

油脂处理设施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 G01-12-1	2025011604 G01-12-2	2025011604 G01-12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pH 值	无量纲	7.3	7.0	6.6	—	6-9
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141	146	175	154	≤500
氨氮	mg/L	4.72	5.56	6.10	5.46	≤45
石油类	mg/L	0.31	0.34	0.31	0.32	≤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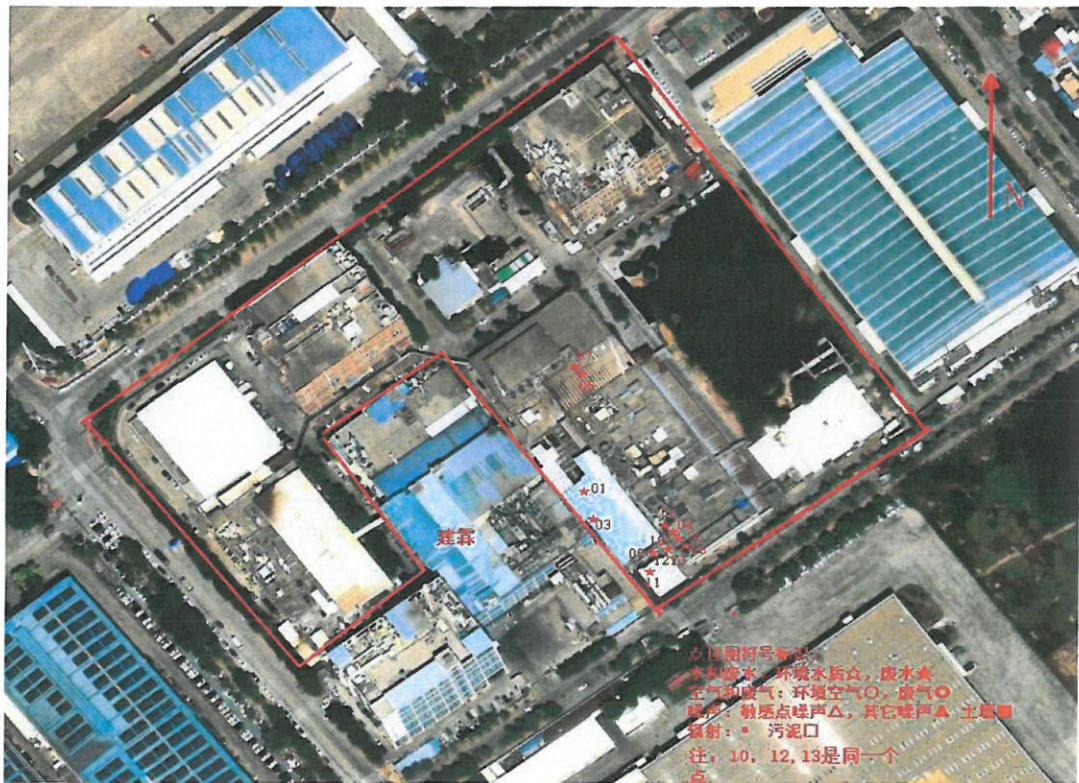
废水总排口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11604 G01-13-1	2025011604 G01-13-2	2025011604 G01-13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pH 值	无量纲	7.3	7.0	6.6	—	6-9
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104	129	138	124	≤500
悬浮物	mg/L	25	15	19	20	≤400

氨氮	mg/L	4.82	5.81	6.31	5.65	≤45
总磷	mg/L	2.04	2.38	2.01	2.14	≤8
总氮	mg/L	33.8	43.4	48.4	41.9	≤70
六价铬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≤0.1
石油类	mg/L	0.42	0.42	0.43	0.43	≤15
铜	mg/L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≤0.5
铁	mg/L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≤3.0
锌	mg/L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≤1.5
铅	mg/L	<0.2	<0.2	<0.2	<0.2	—
银	mg/L	<4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⁴	1.21×10 ⁻³	5.3×10 ⁻⁴	—
铬	mg/L	<0.03	0.05	0.07	0.05	≤0.5
锡	mg/L	1.6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≤5
氟化物	mg/L	3.71	4.64	4.17	4.17	≤10
铝	mg/L	0.168	0.219	0.247	0.211	≤3.0
总氰化物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≤0.3
镍	mg/L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≤0.5

备注：

- 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
- 2、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：“<”加检出限。
- 3、表中参考标准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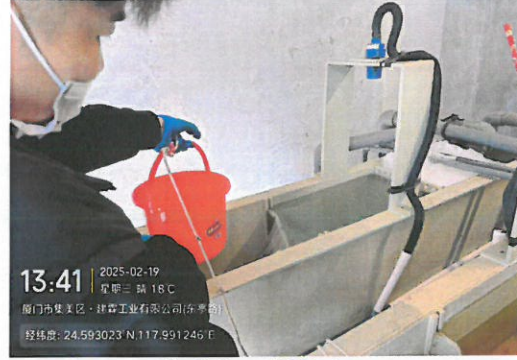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铬系处理设施进口



铬系处理设施出口



氰系处理设施进口



氰系处理设施出口



镍系处理设施进口



镍系处理设施出口



铜系处理设施进口



铜系处理设施出口



其他重金属设施进口



其他重金属设施出口



油脂处理设施进口



油脂处理设施出口



废水总排口出口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检测工况证明

检测机构名称	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名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	
委托检测日期/生产时间段	2025 年 2 月 19 日 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23 时	
样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锅炉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窑炉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厂界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噪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饮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环评设计产能规模（日均）	4200吨	
检测期间产能情况	8500吨	
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%	20%	
废水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 铬系处理设施进出口 镍系处理设施进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镍系处理设施进出口 铜系处理设施进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其他重金属设施进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油剂处理设施进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废水总排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废气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，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。 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9 日		



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